

#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未经公司股东会依法做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要做到规范、公开、透明。

第四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第七条 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

在专户内，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八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考虑到公司的发展以及与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

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使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经财务总监审核，由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公司应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免于履行上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四）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五）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五)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六)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若需要)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若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尽快、科学地选择

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二條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三條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超募资金的使用

第二十四條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内容应当包括：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超募资金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
- （二）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
- （三）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

要性的独立意见。

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

第二十七条 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对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四) 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 有关部门的批文 (如有);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包括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 (三) 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 (四)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 还应当比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 应当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 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公司应当控股, 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三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部门应定期向总经理汇报投资项目的进展、收益实现及存在的问题等情况, 总经理应定期召开办公会议, 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 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 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 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

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等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七条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三十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 第七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董事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审计委员会应当提请股东

会罢免相关责任董事的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责成予以改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罢免其相应职务，并视情况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